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基于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顶立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顶立科技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同意顶立科技为本次终止挂牌制定相应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即顶立科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满

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顶立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顶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届时顶立科技与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顶立科技不履行或无法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本公司将按照顶立科技承诺的条件对异议股东所持顶立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如涉及顶立科技需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事项，将在顶立科技终止挂牌后提议顶立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顶立科技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顶立科技减资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将在顶立科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顶立科技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导致顶立科技前述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本公司愿意按照顶立科技承诺的条件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的义务。届时将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